



孔子的个体思想（秦平）

(2006-11-3 10:00:36)

作者：秦平

夫不可夺志也。”（《子罕》）“匹夫”在此并不带有贬义，而是指抛开了门第观念束缚的一个个单独的人。“志”既可以看作“我”的内在的意志力和主体精神意识，也可以看作“我”的外在的志向和追求，这两者是融而为一的。“志”正是个体得以确立自我的核心，是“我”的觉醒的标志。有了刚强弘毅的“志”，“我”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学习能力，极大地推扩自己的孝悌禀赋，从而体达“仁”的境界。可以说，“志”是“我”这一个体得以确立的灵魂。

除了凸显“我”这一个体的价值之外，孔子还更进一步，由“我”的个体价值推导出“非我”的个体同样具有独立、平等的价值。

在谈到自己的一贯之道时，孔子十分强调忠恕精神。按照朱子的理解，“忠”为尽己，“恕”为推己。这种由“忠”而“恕”、“忠恕”结合的一贯之道实际上标志了立场的转换：既要完善自我，更要推己及人。为此，孔子明确提出：“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在“我”这一个体实现自我的同时，还要顾念到其他的“非我”的个体的实现。孔子又将这一恕道进一步完善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颜渊》）。忠恕精神体现了对个体的尊重，特别是对“非我”的个体的尊重，每一个个体都应该而且能够为自己负责，从而为每一个个体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空间。不仅如此，恕道还打破了以“我”为中心、从“我”的眼光和立场来看待一切的成见，主张将心比心、设身处地，学会站在“非我”的个体的视角来考察行为的意义和价值。这是一个伟大的转变，它使“非我”的个体冲破“我”的笼罩独立出来。从此，世界不再是原来那个“我”的世界了。

二、个体的超越

孔子的目的不在于凸显个体的实然状态，而在于以此为基础，通过对个体的内在潜力的挖掘，并辅之以外在的条件，最终实现个体的超越，也就是使个体突破自己现有的状态，达到一种更高更新的境界。而在凸显个体的过程中所突出的个体的学习能力、孝悌禀赋及主体意志等等，已经为个体的超越预设了条件。孔子的一生又为这种超越树立了典范。《为政》篇记载了孔子一生自述：“吾十有五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这段话可以这样解读：孔子从十五岁时开始发挥主体的学习才能，博观经史，通晓礼仪；通过这种学习的积累和体验的加深，在三十岁时确立了“心之所之”——“志”，并在这种主体意志的导引下立身行事，年四十便不再为人世所惑，并进而在五十岁时知晓天命，从此逐渐进至天人境界，从心之所欲而为，自由无碍。

孔子关于个体超越的思考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是个体从自己所具有的能力、禀赋出发，不断完善自我，从而最终获得人的本质规定——“仁”。第二层，是个体从日用常行中体味天道，并最终实现天人合一，在天人之境实现对短暂、相对的个体人生的超越。

首先，孔子从人的本质规定的意义上完成个体的超越，这集中体现为“克己复礼”。

“克己”的字面意思就是克制、条理自己的欲念。孔子并不主张灭绝人的一切欲望，他承认“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里仁》），甚至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述而》）。孔子对人的正常的情物之欲的肯定，又与他对个体性的彰显相呼应。因为个体之为个体，成为与其他人相区分的

“我”、“非我”，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个体具有着形形色色、纷繁不同的情物之欲。因此，孔子对人的正常欲望的肯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个体性的肯定。在他看来，个体的食色诸欲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但若放之任之，使之如洪水之肆虐，则又万万不可。所以，他把“道”、“义”等道德价值原则拔升提高，使之成为节制个体纷繁欲念的堤坝。在此，孔子特别彰显了“君子人格”。“君子”一词古已有之。孔子削弱了“君子”一词的社会地位的一面，突出其道德性的一面，使“君子”成为个体道德修养的楷模。因而，孔子所谓的“君子”就成了那些“克己复礼”做

得比较成功的道德个体的专称。孔子通过倡导君子人格，尊显道德，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个体竞相逐利的局面，使个体得以在道德的指引下战胜自我。

孔子的“克己”之道是与“礼”分不开的。他给弟子解释“克己复礼”之意时，提出著名的“四非四勿”：“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在这里，孔子把节制个体情物之欲的“道义”的道德标准涵化入礼仪规范之中；也正因为如此，“复礼”对孔子才有了如此重要的意义。而“复礼”过程从根本上是以“克己”为前提，并受其制约。在繁文缛节的“复礼”过程之中，在尊尊卑卑、贵贵贱贱的区分之中，在名正言顺的条理之中，道德个体对自我的定位和对自身价值的肯定得以凸显，个体对自我的掌握和对整体和谐的追求得以体现。

在“克己复礼”的具体实现过程中，个体孝悌之心的展开又是其关键。孔子主张从自我的孝悌之心出发，推己及人，自内而外，实行有差等的爱，使礼仪制度得以建立在踏实、可信的基础之上。通过孝悌之心的推扩，由修身而齐家、而治国、而平天下，个体在实现社会功业的同时，实现了对自我的超越和对“仁”的类本质的复归，——个体不再仅仅是孤立无助的个体，同时也是社会的个体，是人类的个体，是分享有“仁”这一人类本质的道德的个体。可以说，“仁”的提出，人类道德属性的高扬，为个体超越自我提供了背景和方向。

从“仁”的类本质方面对个体的超越还只是对个体的人世间的关怀。除此之外，个体还有着超越性的向往。为此，孔子又从天道的高度提出了个体的另一重超越取向，那就是“天人合一”。

孔子把天道作为人的存在和个体自我完善、自我超越的背景。他对天道的向往与对人世生活的关注融而为一，因而孔子的天道观是隐而不显的。他强调“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雍也》），主张“下学而上达”（《宪问》），从庸言庸行中着手，在庸常的生活实践和道德修养中保持中道，进而由此体味高明的天道。因此，孔子的天道超越是与个体的生活紧密相关的，是即世间即天道的。正因为融入了个体的世间生活，吸纳了个体的动态、多样、强毅、进取的道德实践性质，天道在孔子这里才具有了生生不息、动不已、刚毅日新的特质，宛如一个活泼泼的大生命，不至于坠入僵死、虚妄。而个体也就是在这种日用庸常之间，在即人世即天道的境界中，体验生命，体验超越，突破个体的层层局限，使短暂有限的个体人生在天人合一之境中获得永恒无限的意义。

由此，孔子从“仁”的类本质（世俗的类归属）和天道（超越人世的终极归属）两个层面论述了个体的自我超越，为人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启示。而孔子关于个体的凸显和自我超越的个体性思想一经提出，便对两千多年来的知识分子阶层和平民大众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甚至一直延续到今天。

三、个体思想的影响

个体的自我完善及个体与社会的关系是历代文人立身行事所必须关注的问题。孔子的个体思想为人们解答这一问题提供了指导。

首先，这种尊重个体、张扬主体的思想对历代知识分子阶层“士”人格的培养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后世士人十分强调修身。《大学》中的“八德目”明确地把“修身”放在最中间，使之成为连贯内外、达于天下的基础。而这正是对孔子强调个体，主张“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宪问》）思想的继承与发展。通过对“修身”的重视，儒家把修齐治平之事落实到道德个体的日常言行举止之中，真正体现了即世间即天道、极高明而道中庸的智慧。

其次，在君子人格的指引下，历代儒家知识分子纷纷投身社会，在现实的道德实践中创造不朽的社会功业，使个体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价值。孔子的个体思想并不排斥对社会的关注；相反，个体正是在融入社会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超越自我的。这一经世用世倾向为历代儒家知识分子所尊崇。后世文人以“为帝王之师”自任，积极参与朝政，直谏不讳；在地方上主张“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兴水利，除异害，使个体在与社会的激荡中实现自我的价值。

最后，个体对社会的关注又是相对的、有限的，正如孔子所说的“邦有道，谷；邦无道，谷，耻也”（《宪问》），后世文人也多在穷、达、进、退之间调整自我与社会的关系，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这种穷、达之辨既保持了个体卓然独立、不同流合污，又表明了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个体既是在社会中生存的，同时又是超越社会的。这样就保留了个体相对超然的地位，使个体在与社会的若即若离中凸显自身的价值，而不至于迷失自我。

孔子的个体思想不仅影响了历代中国士人和民众，而且已经融入中华民族的文化精髓之中，对现代人生、乃至整个世界的现代处境，都有着难以估量的关照价值。孔子“即世间即天道”、“极高明而道中庸”的思想，把个体的终极超越与当下的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不虚妄，不菲薄，在平凡中见高明，从人世间观天道，使个体在中道的日用常行中体会生命的无限意义和价值。这一切，对于治疗后现代人生的迷惘、虚无，乃至纵欲、拜金诸症，都是不无裨益的。至于孔子个体与天道和谐并在的“天人合一”思想对于现代人与自然关系的启发，更是为诸方家所详论，在此不

敷衍言。

[参考书目]

[宋]朱熹：《四书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版；

[清]刘宝楠：《论语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版；

马振铎：《仁·人道——孔子的哲学思想》，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版；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版；

冯达文：《中国哲学的探索与困惑（殷商—魏晋）》，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版。

【作者简介】：秦平（1973-），男，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讲师，中国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古典哲学研究。

[\[第 1 页\]](#) [\[第 2 页\]](#)

[\[关闭窗口\]](#)